

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風災	民政組	二級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本鄉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鎮長指示成立時。</p>	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警察組、消防組、社會組、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p>一、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鎮長指示成立時。</p>	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警察組、消防組、社會組、林務組、國軍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等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水災	財建組	三級	<p>一、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鎮長指示成立時。</p>	由財建組通知警察組、醫務組、消防組、農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編組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並保持密切聯繫。
			二級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由財建組通知民政組、消防組、農業組、警察組、社會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鎮長指示成立時。</p>	
			一級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三、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鎮長指示成立時。</p>	<p>由財建組通知民政組、農業組、警察組、消防組、社會組、國軍組、醫務組、財務組、衛生環保組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3	震災	民政組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組分析、研判，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時成立：</p> <p>(一)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者。</p> <p>(二)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並推估本鄉將有危害時。</p>	<p>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社會組、財務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消防組、警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國軍組、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p>
4	重大火災災害	民政組		<p>一、重大火災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p>二、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警察組、財建組、社會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消防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5	爆炸 災害	本鄉 民政課		<p>一、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p>二、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警安組、財建組、社會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	財建組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經中央或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察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組、民政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9	土石流	農業組		<p>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察組、消防組、財建組、社會組、民政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0	空難	財建組		<p>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察組、消防組、社會組、民政組、醫務組、清潔隊、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2	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組		<p>一、本鄉轄境公路、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p> <p>(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警察組通知消防組、財建組、社會組、民政組、醫務組、國軍組、公路維護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6	森林火 災	農業組		<p>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察組、消防組、醫務組、衛生環保組、民政組、林務組及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	----------	-----	--	---	---